

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

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

報名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 確實為 104 學年度 學校

年制 科應屆畢業生，若於報到、註冊日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、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者，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